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4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龙")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	99,919.71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9,919.7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众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孚")
	本次担保金额	45,7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5,7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允升")
	本次担保金额	9,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7,91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44,885.9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1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6月29日,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保证协议及补充协议》,继续为联营公司上海亚龙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99,919.71万元。

2026年6月26日,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众孚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35,700万元。

202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智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众孚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

202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智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调整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其中为31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03亿元,为5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65亿元。担保预计的有效期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预计之日后的十二个月内(即相关协议的签署日需在此期间)(详见公司公告2025-055、57号)。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0%		
法定代表人	杜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749284623C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1600号7楼01-04单元		
注册资本	3.4亿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电线电缆、五金电器。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6.02	448.30
	负债总额	463.78	446.00
	净资产	2.24	2.3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6	-0.34

(二)基本情况:上海众孚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众孚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		
法定代表人	林怡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49033093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3号楼118-120室		
注册资本	1亿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对教育投资,系统内资产管理,国内贸易,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园林绿化,咨询服务,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水利专业建设工程施工。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4	11.91
	负债总额	8.92	9.36
	净资产	2.62	2.55
	营业收入	0.05	0.11
	净利润	0.07	-0.01

(三)基本情况: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许强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12501209Y		
成立时间	1998年12月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升东路211号东升大楼1幢302、303室		
注册资本	4.04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纸浆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1	28.55
	负债总额	15.17	15.20
	净资产	13.84	13.35
	营业收入	0.05	0.06
	净利润	0.18	-0.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本金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增信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反担保情况	担保内容
衢州发展	上海亚龙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99	2026年6月29日	保证担保	26	9.99	6.5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但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主协议约定或主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协议各方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主协议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协议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无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协议项下全部本金、收益(一般收益、特别收益、逾期收益、挪用收益)、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的50%。
衢州发展	上海众孚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57	2026年6月26日	质押担保	5	4.57	1年	至2027年4月7日	/	无	4.1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2甲方履行担保责任时,按下列顺序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1)支付主合同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各项应付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2)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罚息、复利;(3)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利息;(4)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本金。 甲方履行担保责任无法偿还或支付同一顺序的全部款项的,乙方有权选择偿还款项的比例及顺序。
杭州智年	上海众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1.00	2026年6月30日	质押担保	5	4.57	1年	质押权与本合同质押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清偿完毕后,质押权才消灭。	/	无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质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合同最高额质押权设立前质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经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 三、在质押额度有效期内质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质押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质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质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纳入本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范围。 四、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还存在其他多项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出质人均以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质押物共同质押担保主合同的全部债权,如因质押登记机关要求约定将质押物仅担保主合同的部分债权,则该要求对出质人、质权人不产生法律效力,也不视为对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的变更。 五、质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出质人确认。 六、为避免歧义,质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衢州发展					保证担保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五、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杭州智坦	浙江允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0.90	2026年6月30日	质押担保	15	13.791	1年	质押权与本合同质押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清偿完毕后,质押权才消灭。	/	无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质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合同最高额质押权设立前质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经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 三、在质押额度有效期内质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质押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质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质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纳入本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范围。 四、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还存在其他多项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出质人均以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质押物共同质押担保主合同的全部债权,如因质押登记机关要求约定将质押物仅担保主合同的部分债权,则该要求对出质人、质权人不产生法律效力,也不视为对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的变更。 五、质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出质人确认。 六、为避免歧义,质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衢州发展					保证担保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五、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注:项目合作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另50%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被担保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贷款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含反担保)总额为325.72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203亿元,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总额30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84%、49.14%、7.26%;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44.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1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51.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70%。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6-037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75,528.48万元	2,363,581.30万元	是	否

注:外币担保金额根据2026年6月末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截至2026年6月末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	无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2,400,034.37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22%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其他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规则,公司对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汇总披露。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2026年6月新增担保的基本情况

1、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氢能")在银行申请的10,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授信期间一年,公司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或展期届满后三年。

2、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隆基精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精控")在银行申请的40,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授信期限至2027年5月11日止,公司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83,890.95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无锡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348.80万元。隆基乐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3,741.06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各笔保函约定为准。

4、根据经营需要,隆基乐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组件销售业务提供合同履约担保合计37,547.66万元,担保期限至以下较早发生的日期:(1)所有担保责任解除;(2)合同终止且已支付终止费用;(3)最后一次交货后24个月之日。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为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6年为分布式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2026年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年剩余担保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	70%及以上	4,000,000	161,958.87	2,211,956.05	1,788,043.95
		70%以下	1,000,000	3,220.80	98,186.83	901,813.17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以下	100,000	10,348.80	53,438.42	46,561.58
公司的子公司	户用分布式业务的终端用户	/	20,000	0	458.74	19,541.26
	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业务的终端用户	/	20,000	0	1,400.33	18,599.67

注:根据谨慎性原则,为分布式业务终端用户提供的担保金额计入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控股子公司隆基氢能和隆基精控的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持股分散,因此由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单方面提供担保,有助于简化决策流程,提高融资效率,能够及时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及资金需求,相关担保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四、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4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44.22%,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36.36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表: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610132333661800X
法人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3.29%	91610131MAB0TBWK2T
法人	无锡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由隆基氢能持股100%	91320214MA25RCEK84
法人	苏州隆基精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3.88%	91320505MA1M936A6U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	5,266,404.22	3,885,003.91	1,381,400.30	978,700.72	-61,947.54	4,537,261.69	3,094,705.06	1,442,556.63	4,102,759.45	-48,575.99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注)	498,396.45	177,550.06	320,846.39	85,177.20	-2,364.29	473,764.55	150,640.54	323,124.01	230,139.99	-6,064.53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278,301.67	269,298.86	9,002.81	186,948.83	-798.00	222,971.06	212,839.20	10,131.86	642,862.74	7,533.89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372,253.48	399,885.43	-27,631.95	24,363.99	-1,115.07	387,392.18	414,344.41	-26,952.23	582,094.98	22,291.33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139,386.73	16,213.98	123,172.75	1,917.98	-1,870.82	143,893.32	19,182.43	124,710.88	5,832.59	-8,573.72
无锡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42,712.92	14,330.72	28,382.20	1,415.18	-2,285.41	44,426.49	13,923.41	30,503.07	11,800.24	-6,659.24
苏州隆基精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340,317.18	254,604.82	85,712.35	26,114.09	1,447.57	295,764.40	255,109.63	40,654.77	77,002.42	-39,447.46

注: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和LONGI (H.K.) TRADING LIMITED、苏州隆基精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指标为个别报表数据。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2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026年7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上市公司合力泰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2,782,13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42%,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341,466,7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94%。

2.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在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判断、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等因素,择机适时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方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的锁定期: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7.相关承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上市公司合力泰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7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10mg(按C?H??NO?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02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用于防治椎管内阻滞麻醉时发生的急性低血压;由于出血、药物过敏,手术并发症及脑外伤或脑肿瘤合并休克而发生的低血压,本品可用于辅助性对症治疗;也可用于心源性休克或败血症所致的低血压。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最早由Phebra Pty Ltd公司研发,于1987年12月在美国上市,国内未进口。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厂家主要有北京市永康药业有限公司、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海南倍特药业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2025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4.04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研发项目上的研发投入合计约人民币598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本次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按化学药品3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产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受让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暨取得控制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暨收购事项概述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江丰博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宁波甬金智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甬金")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德石英",股票代码:920179)的实际控制人张忠恕先生、王毓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凯轩先生(KAIXUAN ZHANG)、北京德益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益诚")、北京英凯石英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凯石英")于2026年2月5日签署了《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张忠恕先生、王毓敏女士、张凯轩先生、德益诚、英凯石英合计持有的凯德石英11,727,12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凯德石英总股本的15.6424%,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47,624,437.59元;宁波甬金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王毓敏女士持有的凯德石英3,748,5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凯德石英总股本的5.0000%,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3,080,245.00元。同时,公司与张忠恕先生、王毓敏女士、张凯轩先生、德益诚、英凯石英签署了《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张忠恕先生、张凯轩先生、德益诚、英凯石英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至张忠恕先生、王毓敏女士、张凯轩先生、德益诚、英凯石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有的凯德石英股份比例低于凯德石英总股本5%之日为止,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所持有的凯德石英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丰电子将成为凯德石英的控股股东,并且江丰电子将提名凯德石英7名非独立董事当中的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名独立董事当中的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江丰电子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凯德石英的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收购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等相关公告。

2026年5月28日,公司、宁波甬金、张忠恕先生、王毓敏女士、张凯轩先生、德益诚、英凯石英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凯德石英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北证函〔2026〕464号),北交所对本次协议转让的申请已完成审核并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收购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暨关联交易进展暨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暨取得控制权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过户登记时间为2026年7月1日,过户数量合计为15,475,627股(占凯德石英股份总数的20.6424%),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受让办理、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的协议约定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凯德石英的控制权、成为凯德石英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成为凯德石英的实际控制人,凯德石英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续,公司将提名凯德石英7名非独立董事当中的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名独立董事当中的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	238,387,351	51.38%
2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32,710	3.8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96,312	1.7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35,014	0.93%
5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7,357	0.75%
6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175	0.68%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5,383	0.5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73,650	0.55%
9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中1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2,675	0.49%
10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23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45,235	0.40%

注:1、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